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2號

原告 何明洲

上列原告因聲請撤銷強制執行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規定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文號）。

(二)如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北執恭112年勞費執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，應補正被告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，代表人：楊秀琴（分署長）。

(三)經訴願（或相當之聲明異議）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忠衛